

关于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的委托，本所指派王利民律师、余泽之律师、朱帅栋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 | | |
|-----------------|---|
|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 2. 《证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3. 《公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4. 《管理办法》 | 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5. 《审核规则》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
| 6. 《上市规则》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 7.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8. 深交所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
|-------------|-------------------------------|
| 9. 发行人/股份公司 | 指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10. 汇富有限 | 指发行人前身宜昌汇富硅材料有限公司。 |
| 11. 成都君嘉泰和 | 指成都君嘉泰和科技有限公司。 |
| 12. 宜昌宁达 | 指宜昌宁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宜昌宁达贸易有限公司）。 |
| 13. 领兴建筑 | 指宜昌领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14. 金迈投资 | 指湖北金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15. 汇富投资 | 指宜昌汇富投资有限公司。 |
| 16. 珠海兴林 | 指珠海兴林商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7. 青岛海纳 | 指青岛海纳百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8. 中创锦兴 | 指中创锦兴（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9. 宁波海纳 | 指宁波海纳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0. 宜昌国投 | 指宜昌国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 | |
|--------------|--|
| 21. 兴发高投 | 指湖北兴发高投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2. 汇富研究院 | 指广州汇富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吉富材料有限公司）。 |
| 23. 兴林投资 | 指湖北兴林投资有限公司。 |
| 24. 汇富氟硅 | 指宜昌汇富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
| 25. 宁波石墨烯 | 指宁波石墨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
| 26. 奥鑫控股 | 指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27. 广州吉必盛 | 指广州吉必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吉必时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 28. 连云港佳晟 | 指连云港佳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连云港吉必盛硅材料有限公司）。 |
| 29. 报告期/最近三年 |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
| 30. 华信会计师 | 指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31. 《审计报告》 | 如无特别说明，指华信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川华信审（2022）第 0365 |

号《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2. A 股

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33. 《公司章程（草案）》

指《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34. 招股说明书

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35. 元

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同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次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经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汇富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取得了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500092021617Y 的《营业执照》。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500092021617Y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并与发行人已有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分别为2,575,471.74元、2,416,546.14元、56,020,079.12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信会计师就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成都君嘉泰和、实际控制人王跃林、王成刚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之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汇富有限按截至2020年4月30日经审计并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健全了相关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华信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

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信会计师于2022年6月10日出具的川华信专（2022）第0465号《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及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及销售；医用辅料的生产及销售（不含许可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气相二氧化硅、气相法氧化铝、气相法二氧化钛三大类别纳米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6,15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050万股，且占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营业收入为323,218,855.56元，不低于1亿元，发行人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为56,020,079.12元，为正数。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二）项之规定。

（四）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成都君嘉泰和、孔鑫明、宜昌宁达、汇富投资、青岛海纳、中创锦兴、宁波海纳（以下合称为“全体发起人”）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汇富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取得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500092021617Y 的《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设立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6 月 9 日签署了《关于设立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就股份公司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组织形式、组织机构、设立方式、折股比例、注册资本、股本总额、股份总数、每股面值、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方式、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和股权比例及缴付时间、相关期间的利润和亏损、筹备和设立、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保证和承诺、变更费用、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约定，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气相二氧化硅、气相法氧化铝、气相法二氧化钛三大类别纳米粉体材料的

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包括经营场所、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薪资汇总表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且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董事会办公室、生产部、销售部、财务部等内部组织机构。发行人的上述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和分支机构干预

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发行人的基本开户银行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猢亨支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成都君嘉泰和、孔鑫明、宜昌宁达、汇富投资、青岛海纳、中创锦兴、宁波海纳。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君嘉泰和历史沿革中存在的戴韬、艾泽毅代王成刚持有股权的情形已全部解除，各方就该历史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王跃林、王成刚目前持有的成都君嘉泰和的股权均

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历史股权代持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共有 7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了对股份公司的出资。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之汇富有限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汇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汇富有限的《营业执照》已于股份公司成立之日依法缴销，股份公司已取得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汇富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

- (七)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君嘉泰和持有发行人约 41.46%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跃林持有成都君嘉泰和 90%的股权，王成刚持有成都君嘉泰和 10%的股权，即王跃林、王成刚通过成都君嘉泰和间接支配发行人约 41.46%的股份；王成刚

担任汇富投资唯一股东珠海兴林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珠海兴林约 87%的合伙份额，汇富投资持有发行人约 9.11%的股份，即王成刚通过珠海兴林、汇富投资间接支配发行人约 9.11%的股份。王跃林和王成刚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支配发行人约 50.57%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王跃林、王成刚的确认，王跃林与王成刚为堂叔侄关系，并于 2017 年 7 月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汇富有限/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权利时保持一致；在双方内部无法确定一致意见时，则以王跃林意见为准；该协议至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汇富有限/发行人股权/股份之日起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跃林与王成刚在汇富有限/股份公司历次董事会上的表决结果均一致，成都君嘉泰和与汇富投资在汇富有限/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上的表决结构均保持了一致，即两人在汇富有限/股份公司运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等重大事项上始终保持一致意见，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两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并未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王跃林、王成刚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八） 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其履行、终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富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6,150 万元，由成都君嘉泰和、孔鑫明、宜昌宁达、汇富投资、青岛海纳、中创锦兴、宁波海纳分别以其持有的汇富有限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汪正明代孔鑫明持有股权的情形已经全部解除，双方就股权代持及其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上述历史股权代持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登记或备案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分别确认，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及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

家限制经营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及销售；医用辅料的生产及销售（不含许可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前述经营范围已经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目前经营活动所需的主要经营许可。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经营实体，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气相二氧化硅、气相法氧化铝、气相法二氧化钛三大类别纳米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发行人总体收入、利润比例较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王跃林实际控制广州吉必盛、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并表子企业比照关联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需终止的事由，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市规则》之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有：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君嘉泰和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跃林、王成刚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成都君嘉泰和、王跃林、王成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富投资为王成刚控制的发行人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9.11%的股份，为成都君嘉泰和的一致行动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成都君嘉泰和及汇富投资外，宜昌宁达持有发行人11.38%的股份；青岛海纳与宁波海纳（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厦门炎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5.58%的股

份。前述股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王跃林、王成刚外，孔鑫明持有发行人28.46%的股份；刘红星持有宜昌托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托峰”）100%的股权，宜昌托峰持有金迈投资70.15%的股份，金迈投资持有领兴建筑100%的股权，领兴建筑持有宜昌宁达100%的股权，宜昌宁达持有发行人11.38%的股份，即刘红星间接持有发行人7.98%的股份。前述股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成都君嘉泰和的执行董事为王成刚，监事为戴韬，经理为张晓越。前述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上述 3 至 5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3至5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成都君嘉泰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除成都君嘉泰和和汇富投资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8.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9.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成都君嘉泰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10.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

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11. 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12.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外，于报告期内曾经存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第（一）节情形的其他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第（二）节。

(三)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比照关联方披露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外，广州福泽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巨马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并表子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关联方（除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外）及比照关联方发生的主要交易包括经常性采购、经常性销售、租赁、偶发性采购、接受担保、提供借款、转贷、租入生产线及技改支出、代扣/代垫等。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且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执行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建立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已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执行制度。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减少并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成都君嘉泰和、实际控制人王跃林、王成刚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成都君嘉泰和、王跃林和王成刚出

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成都君嘉泰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跃林和王成刚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君嘉泰和、王跃林和王成刚已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湖北汇富纳米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出具了有效承诺，该等承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拥有 3 处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尚有面积合计约为 532.27 平方米的房屋未办理产权登记；发行人位于猇亭区金岭路东侧的土地使用权存在超过约定期限一年且未满足两年未开工建设项目的情形，发行人尚未收到有关土地闲置的调查通知，亦未被要求承担延期开工的违约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宜昌市猇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宜昌市猇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及宜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猇亭区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上述部分政府部门的走访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因违反土地管理、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土地管理方面的投诉、举报等不良记录，与土地管理部门及建设工程管理部门没有争议或纠纷。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成都君嘉泰和、实际控制人王跃林及王成刚已出具承诺函，如上述尚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屋被有权部门要求拆除或发行人因使用该等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屋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发行人因违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而被要求承担有关违约金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包括土地闲置费），其将全额承担发行人相关拆除、搬迁费用、土地闲置费用、违约金、发行人全部的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保证发行人不受到损失。

基于上述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鉴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屋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的房屋总面积比例比较低；发行人就上述闲置土地上相关项目建设正在办理报批手续，该项土地闲置未满两年、目前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且发行人未因上述情形受到任何处罚，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受损失，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

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除前述情形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不动产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于中国境内注册的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主要商标共计 17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于中国境外注册的主要商标共计 1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系自行申请或受让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于中国境内注册的上述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专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授权专利共计 54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外拥有的主要注册专利共计 2 项。此外，发行人拥有的名称为“粉体真空包装机”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021497761）因未缴纳年费处于“等年费滞纳金”状态，专利权期限为自 2002 年 12 月 30 日起二十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专利失效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系自行申请或受让取得，除上述未缴纳年费的专利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于中国境内主要授权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控股子公司 2 家，参股子公司 1 家。此外，汇富氟硅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持有的上述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股权或权益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所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49,671,051.57 元，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第（一）节已披露的发行人将其拥有的部分不动产抵押给债权人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主要自有财产上设置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上述主要自有财产亦没有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限制。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物业共 12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上述租赁物业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但并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1）上述租赁物业中有一处建筑面积为 235.3 平方米的实验楼尚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就此，出租方湖北省兴发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上述实验楼已满足投入使用的各项条件，如未来因该实验楼未办理竣工验收、未取得不动产证而被有权政府机关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均由其承担，其确保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该处实验楼，也不会由发行人承担任何由此产生的罚款等行政处罚；（2）上述租赁物业中有一处建筑面积为 287.31 平方米的物业的产权证书记载用途为住房、实际用途为办公，该项租赁物业面积较小，且若前述租赁物业因存在的上述瑕疵而无法继续使用的，发行人预计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可替代的物业，并完成相应搬迁事宜；该等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存在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继续租赁该等物业存在不确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瑕疵租赁物业均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不动产权证，因此，发行人与上述租赁物业的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前述租赁物业存在的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成都君嘉泰和、实际控制人王跃林及王成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上述租赁物业存在的法律瑕疵导致发行人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或因存在的法律瑕疵导致不能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租赁物业进而致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除可以向出租方或有关责任方进行追偿的部分外，其将承担该等罚金并足额补偿发行人所遭受的该等资

产损失。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主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及销售合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战略合作合同、工程施工合同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合同之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第（四）节所述之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第（四）节所述之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涉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形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需的法律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版）》的规定和要求起草和修订，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版）》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该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已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系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版）》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版）》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均有效运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

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的部分变化主要系因新股东委派董事、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以及岗位调整所致，且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王贡勇、傅强，其中王贡勇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王贡勇、傅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相关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单笔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主要补贴合法、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气相法白炭黑 2019 年度的产量超过其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产能，该情形已经完成整改，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未因此受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汇富研究院的实验项目气相法二氧化钛、气相法氧化铝 2021 年度的产量均超过其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产能，该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的相关规定，但鉴于：（1）汇富研究院就上述超产能情形均为实验项目，且均已办理完毕相应项目备案手续，待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后申请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2）汇富研究院报告期内就该等超产能生产产生的污染物排放均未超过其现持有的《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范围，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因此受到任何处罚；（3）汇富研究院 2021 年度气相法二氧化钛、气相法氧化铝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均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汇富研究院上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环境保护部门的重大处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就 2019 年度气相法白炭黑实际产量超过批准产能的情形已经完成整改，未造成严重安全生产事故，未因此受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

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重大处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1. 2 万吨/年气相法纳米粉体材料项目；
2. 6000 吨/年纳米粉体及深加工项目；
3. 气相法纳米粉体材料技术研发中心；
4. 补充营运资金。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备案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备案和同意。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涉及项目用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落实项目用地并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
- (四)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已完成必要的项目备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涉及新增同业竞争, 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 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或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君嘉泰

和、孔鑫明、宜昌宁达、汇富投资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君嘉泰和、孔鑫明、宜昌宁达、汇富投资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或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成都君嘉泰和、实际控制人王跃林、王成刚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或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长王跃林、总经理王成刚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或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确认，招股说明书使用的主要第三方数据均来自于公开资料，未引用付费或定制报告的数据。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中报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王利民 律师

余泽之 律师

朱帅栋 律师

二〇二二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